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4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瑩芳有限公司回收「保瑞士梅毒檢測試劑(衛署醫器輸字第015772號)」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03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旨揭公司提交旨揭產品回收計畫書，並依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辦理回收作業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